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汶

呂沛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329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菜刀貳支及水果刀貳支均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雅汶、呂沛芯係高中同學。呂沛芯於民國113年8月9日19時4分許，至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即陳雅汶住處，嗣雙方因故發生爭執，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互相拉扯，過程中陳雅汶拉住呂沛芯頭髮，呂沛芯掐住陳雅汶頸部，致陳雅汶受有頸部擦傷之傷害。其後雙方仍持續爭吵，陳雅汶憤而自上開住處取出菜刀2把，於拉扯之間，陳雅汶手上之菜刀劃傷呂沛芯眉毛處，致呂沛芯受有臉部三公分撕裂傷等傷害，適友人黃品碩到場，上前制止，陳雅汶再度返家拿取水果刀2把，黃品碩見狀阻擋於陳雅汶、呂沛芯之間，陳雅汶持刀劃其己身左手腕處，致受有左側腕部撕裂傷之傷害。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扣得前開刀具4把。因認被告陳雅汶、呂沛芯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2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3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查本件告訴人陳雅汶告訴被告呂沛芯涉嫌傷害、告訴人呂沛
05 芯告訴被告陳雅汶涉嫌傷害之案件，檢察官聲請意旨認被告
06 陳雅汶、呂沛芯各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
07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即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兼被告
08 陳雅汶、呂沛芯已於民國114年1月22日達成調解，分別具狀
09 撤回對他方本案傷害之告訴等情，此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
10 簡移調字第24號調解筆錄、告訴人兼被告2人各自所提出之
11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簡卷第37至41頁），揆諸前開
12 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四、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按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
15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16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17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8 定。經查，扣案菜刀及水果刀各2支等物，為被告陳雅汶所
19 有，並均係供其為本案傷害犯罪時所用或犯罪預備之工具乙
20 節，已據被告陳雅汶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警卷第6至9
21 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2 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由此堪認扣案之菜刀及水果刀各2支
23 等物，屬被告陳雅汶所有供其為本案傷害犯罪所用或犯罪預
24 備之物；而本案雖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2人本案犯罪
25 或判決有罪，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
26 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怡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